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郭啟良

相　對　人　東河華麗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禮賢

相　對　人　陳非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謙浩為聲請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本件非訟程序。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博怡，於民國110年5月25日變更為林謙浩，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依其聲明准予承受本件非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